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兼 上 一 人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○○○○○○○為聲請人乙○○及甲○○之母，於民國84年即離家出走，將當時年僅10歲之聲請人乙○○，年僅7歲之聲請人甲○○拋下，直至91年6月10日始與聲請人乙○○等2人父親離婚，在此7年間均未盡扶養義務，聲請人乙○○等2人係由父親及祖母扶養照顧，因此聲請人乙○○國中畢業後即選擇就讀夜間部高職，半工半讀，自給自足迄今，並偶而提供聲請人甲○○零花，而相對人自離婚後迄今均不曾主動前來探視，分擔聲請人乙○○等2人學費，長期未參與聲請人乙○○等2人生活。上天給大家時間都是一樣的，從年輕到老，很公平，是人都會老去，聲請人乙○○也如此，相對人前後共計約30年時間，未曾負擔聲請人乙○○等2人任何費用，只要相對人努力即能有全新人生，前提是相對人不懂珍惜自己青春而浪費了，只能說當相對人選擇丟下一切，拋棄家庭與子女，日後也將為此行為付出代價。因為世界上沒有後悔藥，並非人生來無情，而是相對人當初種什麼因得什麼果，我們都要為自己人生負責。聲

01 請人乙○○一路辛苦一個人走。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、家  
02 事事件法第125條規定，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並  
03 聲明：(一)聲請人乙○○等2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予以免  
04 除。(二)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05 二、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  
06 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  
07 (一)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  
08 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(二)對負扶養義務者  
09 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  
10 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  
11 務；固為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是聲請減  
12 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應以聲請人具有扶養義務為前提要  
13 件，如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尚未發生，自無扶養義務可資減輕  
14 或免除。

1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提出薪水袋、帳單、勞工  
16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為證，然觀諸上開文  
17 件，僅可得知相對人為聲請人乙○○等2人之母，於91年6月  
18 10日離婚，聲請人乙○○等2人均由其父監護之事實，而無  
19 法證明聲請人乙○○等2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已然屆至。  
20 又經命聲請人乙○○等2人提出扶養義務已然屆至之事證，  
21 聲請人乙○○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僅當庭陳稱聽聞舅舅告知  
22 相對人已無法工作，可能會被社會局帶走等語。足見聲請人  
23 乙○○等2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仍未發生。聲請人乙○○  
24 等2人既無法證明渠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業已發生，自無  
25 義務可免除或減輕，是渠等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  
26 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  
28 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梁晉嘉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周儀婷